

个人诚信报考承诺书

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：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准考证号码_____，参加 2021 年翔安区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考试，报考_____（岗位代码及名称）。经慎重考虑并郑重承诺：

1、本人不属于本次招聘不得报考对象；

2、本人属于本次招聘简章界定的第_____类人员；

(1) 2022 届毕业生

(2) 离校未就业的 2020 届、2021 届毕业生

(3) 持国（境）外学历与 2020 年、2021 年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，离校未就业的留学毕业生

3、本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4、本人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报考所需的毕业证书，如在上述承诺期限内，无法提交学历（位）证书或有关内容不符合岗位资格条件及报考要求等情形，本人自愿放弃本次考试聘用资格。（适用第 2 条填写（1）的考生）。

以上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，若有违反，自愿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其他需说明的事项：_____。（可填写无）

承诺人（本人亲笔签名并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